

证券简称: 新里程

证券代码: 002219

公告编号: 2024-042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,代表股份 1,105,787,7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206%,其中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6 人,代表股份 20,360,4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69%。

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2名,代表股份825,927,4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2154%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名,代表股份279,860,3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0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,104,901,4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8%; 反对886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9,474,160股,反对886,300股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104,901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8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474,160 股,反对 886,300 股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,104,901,4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8%; 反对886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9,474,160股,反对886,300股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,104,901,4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8%; 反对886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

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,474,160股,反对886,300股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,095,902,3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60%; 反对9,885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4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0,475,060股,反对9,885,400股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104,901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8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474,160 股,反对 886,300 股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,104,901,4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8%; 反对886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9,474,160股,反对886,300股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关联股东未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104,901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



反对 8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474,160 股,反对 886,300 股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,并 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